

性侵害只限於有插入的性行為嗎？和性騷擾有什麼不同？

 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 性別／身體自主 2019-01-18 06:49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
2019-01-24 02:02

性侵害犯罪不只限於有插入的性行為，觸摸、碰觸或其他猥褻行為也是性侵害。

詳細請參考法律百科文章：[什麼是性侵害？](#)

 [性侵害](#), [性騷擾](#), [性交](#), [猥褻](#)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

讚：1 留言：1

2019-01-31 07:50

按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所謂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《刑法》第221條（強制性交罪）、第222條（加重強制性交罪）、第224條（強制猥褻罪）、第224-1條（加重強制猥褻罪）、第225條（乘機性交猥褻罪）、第226條（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）、第226-1條（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）、第227條（合意性交與合意猥褻罪）、第228條（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）、第229條（詐術性交罪）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（犯強盜罪而強制性交）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（犯擄人勒贖罪而強制性交）。

關於性交之定義，按《刑法》第10條第5項之規定，非基於正當目的（例如醫療行為即屬正當目的），以「性器」、「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」或「器物」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，皆屬之。按實務判決，性器不需要完全接合，更無須射精，只要生殖器一部份插入，即構成強制性交罪之既遂犯，且不以滿足性慾為必要^[1]。如果只有生殖器的接觸，而尚未插入，則屬未遂^[2]。女子強使男子的生殖器與之接合，是否既遂亦應為相同之判斷標準^[3]。另外，犯《刑法》第十六章之妨害性自主罪有關性交規定者，均有未遂犯之處罰。

關於猥褻行為之定義，係指一切在客觀上，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之行為而言^[4]。另外，要成立強制猥褻罪，除了必須有基於滿足性慾之

主觀犯意，並違反被害人意願外，也要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，且「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」，例如強拍裸照等足以誘起、滿足、發洩性慾之行為均屬之^[5]。

所以性侵害不只限於有插入之性行為，生殖器接觸而未插入（強制性交未遂）、猥褻行為等，均可解釋為性侵害。

我國有關性騷擾之規定、定義，以及與性侵害之區別

(一) 《性騷擾防治法》之性騷擾：按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該法所稱之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2.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二)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之性騷擾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4款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，為性騷擾：

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2.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(三) 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之性騷擾：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12條規定，下列情形之一為性騷擾：

1.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2.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四) 綜上，我國有關性騷擾之定義與適用，按個案情況不同，所適用之法規也不同。不過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區別上，可以從是否侵害被害人之「身體主控性」及「性意思形成」為判斷，如果被害人之身體主控性尚未被破壞^[6]，或無妨礙其性意思之形成^[7]，則可認為只有達性騷擾之程度。

註腳

- [1] 參照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090號判例。
- [2] 同前註。
- [3] 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518號判決。
- [4] 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。
- [5] 參考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308號判決。
- [6] 林東茂(2012)，《刑法綜覽》，頁2-72，台北：一品文化。
- [7] 月旦法學教士編輯部(2018)，〈性侵犯：強制猥褻與性騷擾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84期，頁1 32。

性侵害，性騷擾，性交，猥褻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0-01-14 09:28:55

希望有關於性犯罪文章的作者，未來能夠提供讀者更全面、更多元的觀點。性侵害本就牽涉刑法、犯罪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性別理論等複雜層面，況乎判決之結果並非全為真理，應有值得思辨之處。倘單純敘述而缺乏不同觀點之呈現，將徒增非法律專業民眾之誤解。